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76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俊德

被告 葉達融即麻荳與我寵物美容店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57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0,5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8日至115年5月18日止，利息按訂約日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5%機動計算，自111年1月1日至契約止日，改按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0.935%計算，並機動調整（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2.685%）。又如未依約清償本息，除應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應按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如未依約攤還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之日起，利息改按轉列催收日之借款利率加碼1%計息，違約金利率並改按轉催

01 收後之利率固定計算。詎被告就前開借款，依消費者債務條
02 例與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調解，嗣繳納2期金額後，自113年
03 12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伊於114年2月6日已將前開借款
04 轉列催收款項，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5 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
06 項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伊所積欠之金額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都
08 沒有爭執，伊有去法扶聲請消債程序，目前法扶還在分律師
09 給伊，還在請伊補資料等語置辯。

10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債調字第395
11 號前置協商調解筆錄、一般放款中途結清查詢單、催收/呆
12 帳查詢單、放款借據、催繳函暨雙掛號回執、經濟部商工登
13 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4、17至25、27
14 至3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被告固以前詞置
15 辯，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
16 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
17 項本文定有明文，故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
18 人始不得對於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被告雖抗辯已向
19 法院提出更生聲請（本院卷第101頁），然被告既尚未經法
20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有被告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
21 卷可憑，本即無上開限制債權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規定之
22 適用。準此，原告當可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債務，是
23 被告此部分所辯，應屬無據。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
24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
29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黃琬婷

附表（幣別：新臺幣）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日	迄日	年息	
189,349元	114年2月6日	清償日	3.685%	自114年2月6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按左欄利率10%，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欄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